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

1、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

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23日，以10.145元/股的价格，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155.9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经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祥新材（宁夏）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议案》认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祥新材（宁夏）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申请4,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能够有效降低全资子公司融资成本，确保其生产经营及项目执行，提高全资子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次贷款担保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谢京、巫志声、孙亚光

2018年2月23日